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或任何內容負責。

訂約方：

- (1) 焦作政府；及
- (2) 康達環保。

主要條款

根據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康達環保將(i)就設 每日處理量為25,000噸的一期的出 質由一級標準B提標至一級標準A；及(ii)建設設 每日處理量為25,000噸的二期，連同一期將使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 m^3 處理廠的設 每日處理 量達50,000噸。

焦作政府將就運營二期向康達環保授出特許經營權，由焦作政府就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 m^3 處理廠二期擴建向康達環保發出最終 工證書 日起計為期26年。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康達環保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焦作政府或其指 體無償移交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 m^3 處理廠。

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的投資 將約為人 幣196,548,300元。

進行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的原因及裨益

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 m^3 處理廠位於中國 南省焦作市。

董事認為，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與本集團的策略貫 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本集團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 以及本公司的品牌地位，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及TOT項目。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 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內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業務或工程，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回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康達環保與焦作政府

「人 幣」	指	中國 貨幣人 幣
「特許經營協議 補充協議」	指	康達環保與焦作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 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形 式向企業移交運營 業務或污 水處理設施的權利，有關企業則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 時，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 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 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 乾武先生。